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47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取得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煤国际)控股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兴煤业”)、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家洼煤业”)通过参与竞拍方式购买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5座煤矿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合计210万吨/年，用于核增产能置换，购买价格总计30,243.72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其他交易，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稳定煤炭产能，提升优质优势矿井先进产能，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稳定公司煤炭产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优质优势矿井先进产能，实现矿井集约高效和经济效益最大化，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兴煤业、韩家洼煤业通过参与竞拍方式购买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曲煤矿(以下简称“东曲煤矿”)、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煤矿(以下简称“屯兰煤矿”)、霍州煤电集团晋北能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北能化”)、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山西焦煤霍州潭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谭坪煤矿(以下简称“谭坪煤矿”)等5座煤矿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合计210万吨/年，用于核增产能置换，购买价格总计30,243.72万元(含税)。

(二)关联关系

上述5座煤矿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分公司，与公司的关系为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5座煤矿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购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其他交易，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曲煤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王俊奇

成立日期：1999年3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814083669 8

注册地址：山西省古交市东曲

经营范围：矿山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食品经营；职工食堂；澡堂；饮食服务；煤质化验；矿山机电设备修理及零配件加工制作、安装；养殖业；洗焊设备制造；家电维修；本单位物业服务；零售：文具、百货、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曲煤矿资产总额272,130.16万元，资产净额236,170.5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4,667.32万元，净利润23,728.67万元(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东曲煤矿资产总额265,924.95万元，资产净额246,283.56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7,943.65万元，净利润3,792.56万元(未经审计)。

母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状况：东曲煤矿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煤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全金厚

成立日期：1999年3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027599 4

注册地址：古交市木瓜会村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质化验；矿建土建安装；予制构件、机修、钢木加工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屯兰煤矿资产总额433,542.12万元，资产净额389,311.6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9,801.78万元，净利润59,069.26万元(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屯兰煤矿资产总额469,827.51万元，资产净额431,579.56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2,143.07万元，净利润46,633.85万元(未经审计)。

母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状况：屯兰煤矿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霍州煤电集团晋北能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弓海军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00837445737

注册地址：山西省静乐县鹅城镇西河沟村晋北工业园区内4层办公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能源项目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除外)，金属材料，煤制品，建筑材料，生铁，服装，日杂用品，家俱，文化、办公用品；道路货物运输；设备、房屋租赁；煤炭洗选、加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北能化资产总额10,281.73万元，资产净额4,876.2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242.83万元，净利润-35.86万元(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晋北能化资产总额36,929.14万元，资产净额4,869.19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608.53万元，净利润-7.04万元(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状况：晋北能化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海军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310134 9

注册地址：吕梁市柳林县沙曲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山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紧急救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晋焦煤资产总额2,350,427.82万元，资产净额1,295,424.9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2,084.90万元，净利润119,286.61万元(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华晋焦煤资产总额2,334,043.77万元，资产净额1,349,558.28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86,786.37万元，净利润33,486.99万元(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状况：华晋焦煤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5.山西焦煤霍州潭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谭坪煤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解建勋

成立日期：2021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M97DC65

注册地址：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下宽井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谭坪煤矿资产总额284,883.25万元，资产净额173,506.7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7.02万元，净利润-122.72万元(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谭坪煤矿资产总额290,783.42万元，资产净额173,495.05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9.11万元，净利润-11.70万元(未经审计)。

母公司：山西焦煤霍州潭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状况：谭坪煤矿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兴煤业、韩家洼煤业通过参与竞拍方式购买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东曲煤矿、屯兰煤矿、晋北能化、华晋焦煤、潭坪煤矿等5座煤矿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合计210万吨/年，属于“购买资产”类型。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将按照长春兴煤业、韩家洼煤业剩余可采储量的可采年限进行摊销，未来年均预计增加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不超过1,672万元/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5座煤矿将不再使用该煤炭产能置换指标。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按照山西省行业政策和国有资产交易管理规定，上述置换产能指标的5座矿井分别对拥有的产能指标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格参考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同类产能指标挂牌价格。上述交易最终价格依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协议确定。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涉及购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合计210万吨/年，交易总金额为30,243.72万元(含税)，其中：

1.向东曲煤矿购买4万吨/年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总价款552.00万元；

2.向屯兰煤矿购买80万吨/年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总价款11,040.00万元；

3.向晋北能化购买30万吨/年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总价款4,470.00万元；

4.向华晋焦煤购买30万吨/年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总价款4,320.00万元；

5.向谭坪煤矿购买66万吨/年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总价款9,861.72万元。

(二)支付条件及期限

由交易各方通过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结算，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分期支付。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义务性条款，均构成违约。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煤炭产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优质优势矿井先进产能，实现矿井集约高效和经济效益最大化。同时，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兴煤业、韩家洼煤业通过参与竞拍方式购买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5座煤矿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暂缓披露

公司本次通过参与竞拍方式购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事项属于商业秘密及商业敏感信息，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和条件，公司对本议案审议事项进行暂缓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全部完成上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的合同签署，构成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52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总部大楼17楼会议室。公司于2025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为本次董事会主持人。

一、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第二次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85,557.82万元调整至75,860.07万元，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557.82万元(含85,557.82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860.07万元(含75,860.07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557.82万元(含85,557.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50,351.53	44,062.51
2	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	20,689.53	20,689.53
3	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	21,218.78	20,805.78
合计		92,259.84	85,557.82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860.07万元(含75,860.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50,351.53	43,673.16
2	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	20,689.53	13,404.23
3	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	21,218.78	18,782.69
合计		92,259.84	75,860.07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无其他变化。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公司对《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第三次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公司对《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第三次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公司对《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第三次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公司对《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54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2024年6月25日，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做出修订。

2025年5月14日，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公司对募集资金总额做出的调整方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做出了二次修订。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募集资金总额做出的二次调整方案，审议通过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实际调整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作出第三次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文件	章节	章节内容	修改内容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总额由85,557.82万(含85,557.82万元)调整至75,860.07万元(含75,860.07万元)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44,062.51万元调整为43,673.16万元； 2、“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20,689.53万元，调整为13,404.23万元； 3、“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20,805.78万元，调整为18,782.69万元； 4、募集资金总额从85,557.82万元调整为75,860.07万元。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将报告期由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更新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同时相应更新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1、“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44,062.51万元调整为43,673.16万元； 2、“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20,689.53万元，调整为13,404.23万元； 3、“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20,805.78万元，调整为18,782.69万元； 4、募集资金总额从85,557.82万元调整为75,860.07万元。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将报告期由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更新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同时更新相应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和相关主体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	募集资金总额从85,557.82万元调整为75,860.07万元；同时，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对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44,062.51万元调整为43,673.16万元； 2、“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20,689.53万元，调整为13,404.23万元； 3、“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20,805.78万元，调整为18,782.69万元； 4、募集资金总额从85,557.82万元调整为75,860.07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募集资金总额从85,557.82万元调整为75,860.07万元； 2、“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44,062.51万元调整为43,673.16万元； 3、“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20,689.53万元，调整为13,404.23万元； 4、“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20,805.78万元，调整为18,782.69万元。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进展情况，对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44,062.51万元调整为43,673.16万元； 2、“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20,689.53万元，调整为13,404.23万元； 3、“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20,805.78万元，调整为18,782.69万元； 4、募集资金总额从85,557.82万元调整为75,860.07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4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34)。

持有本公司股份56,767,9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358%，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7.4969%)的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5年8月2日至2025年10月30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106,100股(含本数)的本公司股份，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4667%。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72,2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33,9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4667%。

持有本公司股份51,919,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007%，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6.8565%)的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简称“中融人寿”)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5年8月2日至2025年10月30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106,100股(含本数)的本公司股份，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4667%。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72,2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33,9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4667%。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信金融资产及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信金融资产于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0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572,152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457,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029,152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3245%。中信金融资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中融人寿于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569,903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569,903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9997%。中融人寿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本次减持后，中信金融资产持有公司股份46,738,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221%，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6.1724%；中融人寿持有公司股份44,349,2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091%，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8569%。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中信金融资产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金融资产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月4日-2025年10月30日	20.36	7,572,152	1.0000%	0.9918%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0月30日	18.41	2,457,000	0.3245%	0.3218%
	合计	/	/	10,029,152	1.3245%	1.3137%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股份。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19.10元/股-22.59元/股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18.10元/股-19.71元/股

(2)中融人寿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融人寿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21日	19.80	7,569,903	0.9997%	0.9916%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	/	7,569,903	0.9997%	0.9916%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股份。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19.11元/股-20.98元/股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不适用。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中信金融资产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金融资产	合计持有股份	56,767,945	7.4969%	7.4358%	46,738,793	6.1724%	6.1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67,945	7.4969%	7.4358%	46,738,793	6.1724%	6.1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2)中融人寿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融人寿	合计持有股份	51,919,170	6.8565%	6.8007%	44,349,267	5.8569%	5.8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919,170	6.8565%	6.8007%	44,349,267	5.8569%	5.8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中信金融资产和中融人寿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1. 中信金融资产及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4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玉中	121,552,000	13.47
2	吴琼瑛	97,075,940	10.76
3	吴琼明	30,572,000